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藉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的權力和權限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目標。
4. 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由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b)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付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c)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d)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業務，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硬幣、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易市場中或在其他地方進行，以及根據可以於任何商品交易市場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e)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f)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保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g)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業務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h)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儲存品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促成其權益的交易。
- (i) 從事各種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及國家有關的各類事宜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

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j)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為任何目的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k) 從事本公司認為可能能夠方便進行的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l)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m) 開出、作出、接納、簽注、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票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n)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其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o)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p)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q)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社團、協會或基金或予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r) 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認為對於支持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不論或有或其他)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s)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為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t)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u) 進行與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關或本公司認為對此有利的所有事宜。
6.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除非是為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訂和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目錄

章節	頁碼
表A	9
詮釋	9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22
留置權	24
催繳股款	25
股份轉讓	27
股份的傳轉	29
沒收股份	30
股東大會	3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3
股東表決	40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41
註冊辦事處	45
董事會	46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52
借貸權力	53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54
管理層	55
經理	5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6
董事議事程序	5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9

章節	頁碼
秘書	5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0
文件認證	62
儲備的資本化	63
股息及儲備	64
記錄日期	70
年度申報表	71
賬目	71
核數師	73
通知	74
資料	77
清盤	77
彌償保證	77
無法聯絡的股東	78
文件的銷毀	79
認購權儲備	80
股額	82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83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藉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包含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地址」具有賦予其本身的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

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其任何傳真件。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章的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享有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文件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視文意而定)。為避免在本細則中產生疑問，「股份」一詞應包括股份的一小部分。

「股東」或「成員」指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尚待在該等認購人的登記冊中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每位認購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g)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義所指的任何人士；
-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
- (f)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g)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h) 對會議的提述：
 - (i) 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
 - 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i)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j)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

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m)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
- (n)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o)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p)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q)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

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

- (r) 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s)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倘法規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義不矛盾，則應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優先股等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釐定任何有關權利或限制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就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證書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6.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

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7. 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按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類別股份數目以及相關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作出及可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受根據細則第4條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發行規限)，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該等可能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不可延展，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有關股份前現有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將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內所載的規定。
12.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10條)，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就提呈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而言，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當配發、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個別或多個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或為確定該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存在與否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就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並議決不向上述人士進行上述行為。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股權，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屬於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按其當時已

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載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一部分。

1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8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釐定將予合併為合併股份的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據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分派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在彼等間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該等限制；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任何經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並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1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6. (a) 本公司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付)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或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則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競價。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招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予本公司進行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股款。
- (f)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分類及持有為庫存股份。
- (g)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 (i) 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已如此決定；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 (h)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 (i) 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 (ii)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 (j)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k)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本細則另有訂明、法律規定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股份中的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上述權益或權利。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規定的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董事會可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刊刊登公告；或採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電子公告方式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合共30個整日。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一年度內延長，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9.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

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b) 如董事會採納股票正式格式的變更，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告失效。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1. 其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訂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22.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3.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4. 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全部款項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的登

記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拖欠款項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26. 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付款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8.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繳款對象。
29. 細則第28條所提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30.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款項的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所催繳的各筆股款。
32. 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已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因任何股東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資格獲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但除作為寬限及優待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35.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惟不得超過年息20%)支付就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6. 在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且無權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7.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僅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應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8.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並於訂定的付款日期應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條文，猶如該等款項因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9.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繳催還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預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據此預繳的股款。

股份轉讓

40. (a)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b)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就其上市股份所設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或將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指定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及註冊，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則須送交過戶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及在各方面均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3.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下列情況外：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45.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精神失常或在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惟倘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則須提供有關拒絕的理由。
47.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應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轉讓人應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
48.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8(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股份的傳轉

49.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份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0.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51.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的其後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且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並將指定付款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倘股東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且在該情況下本細則提述的沒收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隨時取消該項沒收。
56.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彼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有所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且不得將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如本公

司已就股份悉數收取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有關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就有關股份登記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疏忽而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被視為失效。
59. 儘管已按上述作出任何有關沒收，但在據此遭沒收股份尚未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回購或贖回遭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已按一項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付。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須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8A條至細則第68G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實體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本條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

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以更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告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8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 (「會議地點」) 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8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 (倘適用) 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8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8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8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8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並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項。
70. (A)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股東表決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
- 79B.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

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上述人士中僅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由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委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大會上有效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可接納任何表決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於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

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6. 除非受委代表的委任列明受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屬有效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文據，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
88. (A)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段

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

- (B)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即使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惟本公司在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除外。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以該等方式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

會主席，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該股東的章程文件最新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則須加上據此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書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列明獲授權擔任該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倘發生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須辭去董事職位的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98. (a) 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部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外)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

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倘在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部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就會議通知事宜提供其於總部所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該證書是有關經核證事宜的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旅費開支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支出。
102.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3. 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

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104. (a) 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對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相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倘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該董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其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

- (d) 倘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 (g)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董事)通過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06. 概無董事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

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方式擁有權益。
- (e)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應就各董事分開及分別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第(d)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

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於其委任後留任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13.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11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規定為可予轉讓，且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法上的申索、抗辯或權益所影響。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股份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關於指定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任命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可(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相關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彼等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替代，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30.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

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13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設備或類似通訊設備(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均能相互溝通)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為成員的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而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5. 董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規定，並且除非董事會作出了規定，如董事人數為兩名或以上，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如只有一名董事，法定人數為一人。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委託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已出席會議。
136.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等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彼等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等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彼等的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等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37.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彼等的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彼等與本公司就彼等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

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等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38.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彼等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彼等的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彼等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39.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40.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41.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14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3. 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倘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44. 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45.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由委員會與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46.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所作的所有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後被發現其任命存在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喪失資格，仍然有效，視同每名上述人士均按正式程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7.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34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其續會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

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49.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彼等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0.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有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需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外的部分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像加蓋印章。

15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54.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而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55.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

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擔保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56.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為對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等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7.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董事可能：

- (a) 議決將儲備中不論是否可供分派的儲備的入賬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撥充資本；
- (b) 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面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轉撥充資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面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款項，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派的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利潤，僅可用於繳清將分配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已撥充資本儲備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證可作零碎分配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配額；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撥充資本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各自在決議撥充資本儲備中所佔的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所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本條細則擬定的任何行動生效。

股息及儲備

15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59. (a) 在細則第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可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60.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本公司在過往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記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溢利及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益，但毋須強制將該筆收益或該筆收益的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方可兌換)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61. 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162.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63.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均屬有效。

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作出有關確定為耗時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東僅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及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4.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前提是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列明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

份溢價賬(倘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列明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a)(i)或第(a)(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予以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其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額償付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倘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

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65.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166.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須按股息獲派付期間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9條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7.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16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惟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此安排)。

16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70.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7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郵寄發送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收件者為抬頭人；倘屬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股票、文件或憑證的股東，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72.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均可在獲認領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簿作任何記錄)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上述項目倘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須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7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

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分派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溢利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

17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議決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其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且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派付或撥備，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獲分派的股份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75.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規定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

賬目

176.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各年度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結束。
177.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8.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79.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審覽。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本細則規定且公司法並未禁止的本公司送達通知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送達或寄交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法規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

財務報表的完整打印副本。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

核數師

180.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通過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181.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82. 除退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將上述通知的副本寄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3.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開展交易的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喪失委任資格。

通知

184. (a)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且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包含於電子通訊內。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 (b)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有關聯絡資料及網站，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之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有關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5. (a) [有意刪除]

(b) [有意刪除]

(c) [有意刪除]

18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如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且收件人無需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如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方式送達，則視為於登載於該等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該通知或文件規定的時間送達或發送，惟就任何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發送予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如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或送交；及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

18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彼等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資料，或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8. 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彼等的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彼等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9.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90.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191.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指定接收電子通訊，並可規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資料

192. 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機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9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194. 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彼等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

彌償保證

195. 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彼等的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196. 受彌償人士：

- (a)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受、疏忽、失職或不作為；或
- (b) 對於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
- (d) 對於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對於因該受彌償人士的疏忽、失職、違反職責、違反信託、判斷或監察錯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f) 對於可能因該受彌償人士的辦事處執行或履行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造成者除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7.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8.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彼等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9.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20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a)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

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屆時方僅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須立即配發予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

份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彼等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為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201.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兌換前的兌換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

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目，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202.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之回覆)，惟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傳送，並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